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豁免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娄源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确保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